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薛敏良

被　　告　慕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宜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宜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慕亞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，邀同被告林宜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9日起至116年10月9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定借款契約。詎料被告上開借款繳自115年1月19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分別為13,760元、290,923元，暨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嗣原告以電話催繳，並寄發催告書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郵局掛號收件回執等件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